

第十二課：關於復活《二》（十五章 35-54 節）

二、駁斥幾種反對復活的理論（十五章 35-54 節）

1) 敵對者的問題：死人如何復活？死人是帶怎樣的身體復活？ 十五 35

- ❖ 有人會問，人死都死了，身體也腐朽了，復活時要帶怎樣的身體來呢？提出這個問題來駁倒復活的信仰。

2) 以種子和植物為例，說明復活的身體是今日所無法想像的 十五 36-44

1. 所種的不死就不能生，而且所種的種子形狀與將來長成的形狀不同。 十五 36-37

- **36 節**「無知」：原文是「蠢才」、「缺乏知覺」的意思。保羅不客氣地貶斥這樣的反駁：正如種子必須先落在地裡死了，然後才能長出生命來；人原有的肉身也必須先死了，然後才能長出新的形體來。
- **37 節**「那將來的形體」：直譯是「那將要成為的形體」，「子粒」：指「穀粒」。死去的與生長出來的、完全不相同。

2. 形體不是絕對的，每一種東西有自己獨特的形體。 十五 38-41

- **38 節** 人的復活也是一樣。「凡肉體各有不同」：直譯是「不是所有的肉體都是相同的肉體」。神「隨」自己的意思：原文是**簡單過去式**，表示過去某一時間點上的行動。隨自己的意思「給」他...：原文是**現在式**，表示一種繼續不斷的動作，亦即「不斷的給」。
- **39-41 節** 神所創造的「地上的形體」如花草樹木，都各有各的榮美；「天上的形體」如日月星辰，也各有各的光輝，適合不同的環境和用途。神能給舊造這麼美好的形體，也就能給復活的人更奇妙、更榮耀的身體。因此，信徒不必為「帶著什麼身體來」操心。

3. 死人復活有如種子長成，由必朽壞變成不朽壞，由羞辱變成榮耀，由軟弱變剛強，有血氣變成靈性。 十五 42-44

- **42 節**「朽壞」是指今生的血肉之軀會腐爛，包括道德的朽壞。「不朽壞」指將來生命的品質。當時希臘人反對身體復活的理由，就是身體是會朽壞，所以靈魂需要另找歸宿在「不朽壞」裡，不再受腐朽身體所牽絆。而保羅指出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」，能「脫離敗壞的轄制」(**羅八 21**)。

- **43 節** 一個會腐爛的身體是「羞辱的」，也是「軟弱的」，死亡正是軟弱的結局。但復活的身體卻是「榮耀的¹」，正如植物長出來遠比種子美麗，復活的身體也是「強壯的」，不像今生的身體那樣受到許多限制。
- **44 節** 「血氣的身體²」就是我們的血肉之軀，只適合今生地上的生活。「靈性的身體³」並不是非物質的(路廿四 39)，而是完全被靈控制的身體，並且能適合將來新天新地的生活。神既然給我們「血氣的身體」來配合「這世界」(路廿 34)，也必然會給我們「靈性的身體」來「配得那世界」(路廿 35)的榮耀。保羅的教導與猶太教思想迥然不同，當時法利賽人相信復活，但相信復活的身體與死去的身體完全一樣；撒都該人則受希臘思想的影響，不相信復活。
- ❖ 這裡顯示復活的身體與現在的身體**有連帶關係**，但**基本上是完全不一樣的**。
- ❖ 保羅在此分四個部份來回答所提出的問題：
 - (1) 自然界已經有死裡復活的例子：「種子發芽」。
 - (2) 上帝能夠創造出各樣不同的身體。
 - (3) 復活的身體會比現在的身體更榮耀。
 - (4) 現在的身體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身體是靈性的身體。

3) 以聖經對亞當的描述為例，來說明基督徒終必有屬天、屬靈的身體。十五 45-50

1. 亞當是有靈的活人，基督成了使人活的靈，亞當在基督之前出現。十五 45-46

- **45 節** 「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」：這裡保羅不是用一般的引用公式「如經上所記」，可能是為了表達這裡不是「完全對應的引用」。有「靈」的活人：「psyche」、「魂」。「首先的人亞當」是「有靈的活人」a living being，但不是全然是靈，有土的摻雜。「末後的亞當」基督是「叫人活的靈」a life giving spirit，沒有土的摻雜，因為祂是出於天的。「末後的」，表明不再有其他的人類始祖和代表了。在神的眼中只有兩個人類的代表，一個是亞當，一個是基督，所有的人都分屬在這兩個不同的人裡面，這兩個人就是所有人的源頭和原型，屬亞當的舊造的人就像亞當一樣，屬基督的新造的人就像基督一樣。基督復活之前，以利亞、以利沙、主耶穌自己都曾使人復活，但都是回到亞當

¹ 「榮耀」：原意是「光采」。後來指「上帝或人間的榮耀」。

² 「血氣的身體」：「血氣」原文意義是「關乎靈魂的」，「血氣的身體」可以解釋為「天然的身體」。

³ 「靈性的身體」：「適合靈性需要」、「能夠表達靈性」的身體，而非「用靈造成的身體」。

裡，身體會再次朽壞。將來的身體復活不是回到亞當裡，得著亞當一樣「血氣的身體」，而是進入基督裡，得著基督一樣「靈性的身體」。

- **46 節** 猶太哲學家腓羅 Philo 認為神先按自己的形像創造了一個「屬天的人」(創一 27)，後來才造了「屬地的人」(創二 7)，可能保羅是要糾正猶太人的這種教訓。無論是基督，或是將來要復活的信徒，都是先領受一個會朽壞的「屬血氣的」身體，然後得著不會朽壞的「屬靈的」身體，所以說「屬血氣的在先，以後才有屬靈的」。

2. 亞當出於地，屬於土，基督出於天。亞當如何，世人也如何，基督如何，基督徒也如何。 十五 47-49

- **47 節** 「頭一個人」指亞當，他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的(創二 7)，所以源頭「出於地，乃屬於土」。「第二個人」指基督，祂是「從天降下仍舊在天」(約三 13)，所以源頭是「出於天」。
- **48 節** 亞當是他所有後裔的代表，全人類都是「屬土的」。亞當犯罪墮落，人類也犯罪墮落，亞當的結局是歸於塵土，人類的結局也是歸於塵土。在一般希臘人心中，所有人都是「屬土的」，我們的身體是屬土的身體，必然會朽壞的。「屬天的」指本性屬天。
- **49 節** 信徒不只是「屬土的」，更是「屬天的」。我們既從亞當的生命承受了「屬土的形狀」，將來必然從基督的生命承受「屬天的形狀」。因為我們有了基督的生命，所以「必要像祂」(約壹三 2)，「屬天的」基督必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」(腓三 21)。

3. 血肉之體不能承受上帝的國，必朽壞的肉體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 十五 50

承受永生的不是我們今生這個「血肉之體」，所以基督再來時仍存活的人，也不能以本來的樣式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過「改變」才可以。

4) 在末日，基督徒的肉體要改變成為不朽壞的。 十五 51-54

1. 我們不是所有的人都經歷死亡，而所有的基督徒都要經歷發生在一瞬間的改變。 十五 51-52

- **51 節** 「睡覺」：「死亡」的意思。「奧秘」指在舊約時代還沒有完全啟示出來的真理。主再來的時候，有些信徒不需要經過死亡，而會活著被提(帖前四 17)，但身體「都要改變」，成為「不朽壞的」身體，好承受神的國。

- **52 節** 「一霎時」：原意是「不可分割」、「不可切開」。「一霎時·眨眼之間」，指活著的人身體改變是一下子驟然出現的。「號筒⁴末次吹響」，指神最後一次召聚祂的百姓(帖前四 16)，可能就是啟示錄中的第七號(啟十一 15)。
2. 我們必朽壞的身體要變成不朽壞的，以應驗聖經所說的「死被得勝吞滅」。 **十五 53-54**
- **53 節** 「變成」原文是「穿戴」，「總要」：「必須」的意思。比喻身體並不是真正的本人，只是衣服而已。復活的靈性身體是神給我們生命的另一套衣服。
 - **54 節** 「死被得勝吞滅」，指死亡完全被打敗了。從我們出生開始，身體就走向崩解，我們的牙齒、頭髮、皮膚、記性都在告訴我們：死亡、朽壞是必然的過程。然而，神要給我們穿上一個新的身體，不再有朽壞、死亡，那一刻死亡就被吞滅了，那一刻是死亡的終點。
- ❖ 此處「死亡被得勝吞滅」引自**賽廿五 8**。

三、頌讚 (十五章 55-58 節)

1) 死的權勢和毒鉤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 **十五 55-56**

- **55 節** 「毒鉤」：可能指刺棒(徒廿六 14)或蜜蜂、蝎子尾巴的毒鉤(啟九 10)。「死」是個惡毒的仇敵，但基督已經除去了它的刺，它已經不能傷害屬神的人了。引自**何十三 14**。
- **56 節** 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六 23)，死亡藉著罪在人身上獲得權柄，所以說「死的毒鉤就是罪」。律法是「聖潔·公義·良善的」(羅七 12)，把人該達到的標準擺在面前，但我們根本無法做到，所以罪就利用律法來控制我們，「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髮動」(羅七 8)，「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」(羅七 11)。因此，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」(參考羅馬書第七章)。現在，主耶穌已經解決了罪的問題，死就沒有了傷害人的「毒鉤」，不過是從今生進入「與基督同在」(腓一 23)的門，對信徒不再是損失，卻成了「益處」(腓一 21)。

2) 基督徒可以藉著耶穌基督勝過死亡 **十五 57**

- **57 節** 原文以「但是」開頭。基督已經勝過了死亡(羅六 9)，並且「已經把死廢去」(提後一 10)。「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」(加三 13)，為我們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使我們的罪得赦免，使恩典代替

⁴ 這號聲是為著召聚神的百姓(太廿四 31；賽廿七 13；民十 2-10)。神除了用號筒來召聚祂的百姓，也指示在每年七月初一吹角節(利廿三 24)、禧年的贖罪日(利廿五 9)吹角，舊約裡也用「角聲」來描述神出現時的威嚴可畏(出十九 16)和爭戰(亞九 14)。

了罪作「王」(羅五 21)，因此就把「死的毒鉤」拔除了。我們也有分於基督的「得勝」，所以基督徒的生命就是得勝的生命。

3) 因此基督徒要堅固不動搖，努力多做主的工作，因為基督徒的勞苦並不徒然，並非一死百了。 十五 58

- 「徒然」：「空」、「倒空」、「歸於無用」。
- 復活的真理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。信徒只有相信復活、盼望復活，才有可能真正「堅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做主工」，「因為知道」自己的勞苦在基督裡有永恆的價值。凡是對復活的真理沒有興趣的人，不管在人看來多麼熱心、積極、剛強，都只是出於肉體的暫時現象。

第十三課：附錄（十六章）

使徒保羅的計畫與結語

一、為聖徒捐款的處理方式。十六 1-4

1) 保羅希望哥林多教會和加拉太眾教會一樣有計畫的處理奉獻事宜。十六 1-2

- **1 節**「捐錢」：「收集捐獻」，特別是指「宗教上的捐款」。「進項」：「成就」、「昌盛發達」。「照自己的進項」：「照著所得的成就與豐盛」。「抽出來留著」：「分一部份出來，存放家中」。
「論到」，保羅在復活之後提起捐錢的事，可能因為這也是哥林多教會信上的問題之一(七 1)。「為聖徒捐錢」指為耶路撒冷教會的窮困信徒募捐⁵，並非一般的社會關懷。這次捐助在保羅建立的教會中全面進行，包括加拉太的眾教會、馬其頓教會(林後八 1)和亞該亞教會(林後九 2)。
- **2 節**「七日的第一日⁶」可能指星期天，也可能指星期六晚上。安息日晚上日落以後，就是「七日的第一日」的開始。初期教會的聚會常常在晚上進行，因為許多基督徒白天必須工作，晚上才能參加聚會，而且主耶穌的最後晚餐也是在晚上進行。安息日白天不允許收集捐項，日落以後就可以了。「各人」表示每個信徒無論貧富都在捐助肢體的事上有分。保羅不主張「現湊」，因為捐助肢體是基督身體生活的實際，而不是在情感催逼下的一時衝動。

2) 保羅來收集了之後就由教會派代表送去耶路撒冷。十六 3-4

- **3 節** 保羅身為使徒，有權決定人選去處理奉獻的事宜，但他不使用這權柄，也不經手款項，而讓哥林多教會自行「舉薦」人選，表明他「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，也是這樣」(林後八 21)，不給魔鬼留地步。保羅對於金錢的小心謹慎，實在當作我們的榜樣，以免因為奉獻處理不當，造成神國的損失。
- **4 節**「若我也該去」可能指「若保羅的行程配合」，也可能指「若款項可觀，需要保羅親自監送」。

二、保羅未來的計畫 十六 5-9

⁵ 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可能受猶太人特別的敵視與迫害(帖前二 14)，被棄絕於當地社會經濟圈子之外，加上革老丟統治年間(主後 41-51 年)的大饑荒(徒十一 28)，因而落在極度貧乏之中。在安提阿的外邦人教會曾差派巴拿巴和保羅送救濟品到耶路撒冷(徒十一 27-30)，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也鼓勵保羅要常常「記念窮人」(加二 10)。外邦教會在福音上受惠於猶太教會，在物質上回饋幫助是理所當然的(羅十五 26-27)，顯明了外邦肢體和猶太肢體在基督身體裡的合一見證。

⁶ 很可能此時星期日已經基督徒聚會的日子了(徒廿 7、啟一 10)。

1) 保羅要經過馬其頓，也要到哥林多去住一段時間。 十六 5-6

- **5-6 節** 哥林多教會有人以為保羅不會再去哥林多(四 18)，如今他計劃在經過馬其頓之後去哥林多，並且「同住」一段時間。保羅打算在哥林多「過冬」，是因為地中海沿岸冬天多雨，道路泥濘，海運停止，旅行不便。
- 「送行」，指為他預備所需用的東西。保羅最後從以弗所到馬其頓，然後到希臘，可能在哥林多停留了三個月(徒廿 1-3)。

2) 保羅暫時要住在以弗所，因為有許多傳福音的機會，也有很多反對的人。另外他希望專程去看哥林多教會而不希望路過拜訪。 十六 7-9

- **7 節** 保羅一面表示他不只「路過」哥林多；一面強調「主若容許」。作主忠心的僕人可以為主的旨意有所計劃⁷，但要每一步都順服主隨時的引導。
- **8 節** 保羅當前領受的事奉是在以弗所，他可能在第二年五旬節之前趕到了耶路撒冷(徒廿 16)。
- **9 節** 「開了」是現在完成式，指那門保持開放。凡是主所開的「寬大又有功效的門」，一定會驚動魔鬼的權勢，所以必然「反對的人也多」(「說謊傷害」、「抵擋」)；當福音的門大開的時候，仇敵製造的難處也一定會隨之而來。當時以弗所「主的道大大興旺，而且得勝」(徒十九 20)，福音傳遍「亞西亞全地」(徒十九 26)，但「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」(徒十九 23)，以致後來保羅被迫離開以弗所前往馬其頓(徒廿 1)。

三、關於提摩太和亞波羅的事情 十六 10-12

1) 要尊重提摩太，因為他勞力作主的工。要為他送行，讓他快到保羅那裡。因為保羅期望提摩太來到。 十六 10-11

可能因為提摩太年輕怯懦，面對哥林多教會許多驕傲自負的人，會有一點問題，所以保羅在此特別作此叮嚀。

- **10 節** 保羅已差遣提摩太前往哥林多(四 17)，提摩太與以拉都先到了馬其頓(徒十九 22)。「若是」：表明保羅不確定此時提摩太有沒有到達哥林多。
- **10 節** 提摩太可能比較內向、膽怯(提前四 12；提後一 7)，哥林多教會有些人相當自大，可能不會尊重年輕的提摩太。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，年輕的工人雖然年輕，

⁷ 有些信徒完全是自行計劃人生，絲毫不仰望主的旨意(雅四 13-16)；另有些信徒好像很屬靈，完全沒有計劃，但並不是保羅所示範的榜樣。

但他「勞力作主的工」，不是出於自己的熱心，乃是出於主的選召。我們應當學習越過眼見單單看主，尊重主的選召。

- **11 節** 「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」，表明哥林多教會既敢輕看保羅這創建教會的使徒，更有可能藐視他所差遣的年輕同工。

2) 保羅勸亞波羅去哥林多教會，但他現在不願意去，然而以後有機會他一定會去拜訪哥林多教會。 **十六 12**

- 「至於」指以下內容是針對哥林多教會來信中所提的事(**七 1**)。亞波羅在哥林多教會備受推崇，他們在信上可能表示很希望他來探望他們。但亞波羅不願意此時去哥林多，可能是不願意助長哥林多教會高舉領袖的風氣(**一 10-12**)。

四、最後的叮嚀：**十六 13-14**

要在真道上站立的穩，要作大丈夫，要剛強，要以愛心為做事的動機

- **13 節** 「**警醒**」指保持清醒、保持警覺的決心。「**作大丈夫**」：指作勇敢成熟的大人、在屬靈生命上長大成人。「**要剛強**」原文是「**被剛強起來**」，信徒不能靠自己剛強，而是順服聖靈的工作，被聖靈剛強。我們在真道上「要作大丈夫，要剛強」。
- **14 節** 但對人卻要柔和謙卑，凡事「都要憑愛心而做」。

五、效法司提法那等好基督徒。**十六 15-18**

- **15 節** 羅馬帝國的亞該亞省包括雅典，保羅之前曾在雅典領人信主 (**徒十七 34**)，可能包括司提法那一家。司提法那一家人信主雖早，但並不高舉自己，乃是「專以服事聖徒為念」(直譯是「他們指派自己」)，甘心隱藏自己，謙卑服事弟兄。
- **16 節** 他們身上帶著主的見證，也帶著主的權柄，是那些分門結黨的信徒的榜樣。只有順服主的權柄、隱藏自己的人，身上才能帶著主的權柄；只有謙卑事奉肢體的人，才是基督身體裡「為大、為首」的(**太廿 26-27**)。
- **17 節** 這三個人可能是被哥林多教會來送信給保羅的弟兄(**七 1**)，保羅也可能託他們攜帶本信回哥林多。他們對保羅的熱情，彌補了哥林多教會對保羅的冷淡，也彌補了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思念。
- **18 節** 「心裡都快活⁸」原文是「靈裡都快活」。能叫肢體得益處、「靈裡都快活」的，是能夠建立基督身體的人，聖靈要我們「務要敬重」這樣的人。

六、問安與結語 **十六 19-24**

⁸ 「快活」：指「工作時的中間休息時間」，**太十一 28** 耶穌應許勞苦擔重擔的人到他那裡「得安息」，其中的「得安息」也是此字。

- 19 節** 羅馬帝國的「亞西亞」省位於今日小亞細亞西部。「亞居拉和百基拉」是一對忠心的猶太夫婦，原籍本都(黑海南岸)，定居於羅馬。當羅馬皇帝革老丟把猶太人驅逐出羅馬時，他們移居哥林多城。保羅初到哥林多時便與他們同住同工(徒十八 1-3)，後來他們與保羅同往以弗所(徒十八 18)，曾經在真理上指導過亞波羅(徒十八 26)。「他們家裡的教會」，指這對夫婦用自己的住所服事主，後來搬到羅馬時，教會也在他們家聚集(羅十六 3)。當時中等富裕人家的住宅最多可以容納 30-50 人聚會。
- 20 節** 「親嘴問安」通常是男人對男人，女人對女人，並且只限於親臉頰。希臘史家希羅多德說：「在古代一個人向尊長問安，是用嘴親手、胸、膝或腳，向朋友則親他的臉頰」。新約時代的親嘴是主人向客人問安的方式(路七 45)。信徒們也以此表示彼此間的交通(羅十六 16；林前十六 20；林後十三 12；彼前五 14)，現今希臘東正教會在特殊場合仍沿用「親嘴」禮節。保羅要求哥林多信徒「親嘴問安」，正是對他們分門結黨的糾正。

「你們要親嘴問安，彼此務要聖潔」：直譯作「你們要以聖潔的親嘴彼此問安」。
- 21 節** 保羅習慣口述書信，由人代筆，然後在結束時親筆寫幾句，等於他在信上的簽印(加六 11；西四 18；門 19；帖後三 17)。
- 22 節** 保羅親筆寫了「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」這樣強烈的話，表明聖靈何等重視我們對主的正確態度。保羅沒有說「屬肉體」、「嫉妒、紛爭」、「分門結黨」的信徒「可詛可咒」，卻說「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」。人若「不愛主」，對主不冷不熱，恐怕連「在基督里為嬰孩的」都算不上，根本就是還沒得救，所以一生都活在咒詛之下。

「愛」原文是通常用來指朋友之愛的 *phileo*，而不是通常用來指聖愛的 *agape*。但新約也用這個字來描述父神的愛(約五 20；十六 27)、基督的愛(約十一 3；廿 2)、信徒之間的愛(多三 15)。因此，新約裡用 *phileo* 或 *agape* 來表達「愛」，常常只是修辭的不同，並不能單單據此引申出屬靈教訓。

「主必要來」，是歷代教會的殷切渴望。
- 23 節** 保羅在本信開始時願「恩惠」歸與他們，結束時又願「主耶穌基督的恩」常與他們同在，對哥林多信徒的批評也被恩典包圍。
- 24 節** 的「愛」原文是通常用來指聖愛的 *agape*。雖然保羅在信中批評了哥林多信徒，哥林多也有不少信徒反對他，但保羅始終愛他們。這種不受對方光景影響的「愛」不是出於肉體，而是來自神的聖愛，是「在基督耶穌裡的愛」。